

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

填 报 人：潘伟科

联系电话：6921773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3 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是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，主要职责有以下几方面。

1. 拟订并组织实施园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开发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以及重大投资计划。

2. 统筹园区国土空间布局，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园区区域规划、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，执行市场准入标准。

3. 负责园区的开发、建设和管理，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园区征地拆迁工作。

4. 负责园区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投资促进等工作。负责园区内企业的管理和服务。

5. 负责监测、汇总统计分析园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投资环境综合评价，统筹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。

6. 负责园区产业转移、创新企业、高新技术研发及其成果产业化、科技金融、循环经济、生态文明等方面的促进和服务工作。

7. 负责园区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协助做好综合维稳、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市场监管、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。

8. 负责园区党群工作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园区干部人事工作，承接人才引进和服务等工作。

9. 拟订并组织实施园区财务预算方案，依法监督管理园区国有资产。

10.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内设办公室、经济发展股（应急管理股）两个正股级机构。下设两个事业单位，分别为新丰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新丰县马头循环经济园专职消防救援队。核定行政编制 8 名，事业编制 25 名。截至 2025 年底，实有在编在职 29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在职 7 人，事业编制在职 22 人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2025 年，立足园区发展现状，进一步完善园区空间规划和产业布局，充分发挥园区自身区域特色和产业优势，推动特色主导产业做强做大。

一是加快推进省级化工园区认定工作。马头园省级化工园区认定按计划有序推进，目前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地震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消防救援总队、省林业局、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部门审查；二是协助园区企业完成技改，加快企业投产，推动企业扩大产能。新盟烘焙食品生产线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、新丰杰力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米保护膜及胶带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等技改项目已完工投产。推动食品园项目快投产早产出，新增投产项目 3 家，产值稳定增长；三是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。2025 年，多项基础设施工程重点项目稳步推进，汽配园中心路道路新建工程

已完成 98%，110kv 线路迁改已完成；东西区纵横道路、食品园 1 号支路、创新园 2 号排洪通道等项目有序推进；四是大力优化营商环境。联合县工信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提升执法效率，优化协同机制。积极对接自然资源等部门，主动为企业协调解决用地问题，将企业用地纳入年度计划开展组卷报批，2025 年共取得用地批复 162.84 亩，切实为企业解决用地难题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及县工业园管委会职能配置，结合园区年度工作计划，制定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2025 年度总体目标围绕园区高质量发展战略，力争园区招商引资效果明显，园区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，园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，园区规划开发成效日益凸显。绩效目标如下：

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解释	当年度指标值
数量指标	服务园区片区数量	服务园区片区数量（个）	5
质量指标	市对园区年度考核	市对园区年度考核结果	合格及以上
时效指标	款项支付时间	款项支付时间	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
经济指标	园区工业增加值	园区工业增加值有所提高	园区工业增加值有所提高
社会指标	达到效果	园区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	园区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

绩效目标设置整体合理，既有一定挑战性，又具备可实现的基础条件。绩效指标明确性较高，量化程度高，数据来源清晰，有客观依据。绩效目标覆盖了工业园管委会“三定”

方案确定的各项核心职能，且与年度工作计划关联性较强。绩效目标与园区发展规划形成了有效的年度分解和承接关系，年度目标的实现是中期规划落地的重要保障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2025 年部门决算支出 16708.34 万元，比去年减少 4856.36 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 562.11 万元，比去年增加 225.81 万元；项目支出 16146.23 万元，比去年减少 5082.17 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 20.73 万元，比去年增加了 20.4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新购置了一台公务用车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25 年度预算收入 16708.34 万元，实际支出 16708.3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在预算编制与执行过程中，我单位做到稳妥可靠，收支平衡，实现预算分配的标准化、科学化，确保单位基本经费的有效使用，基本满足本单位实际办公需要，同时保障单位核心职能履行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

2025 年度，我委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坚持“量入为出、保障重点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。

2025 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.32 亿元，同比增长

14.1%。完成工业投资 11.2 亿元，同比增长 43.9%。园区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39.83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6%，增加值 9.73 亿元，同比增长 12%。新签约项目 8 个，亿元以上项目 1 个。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：

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解释	当年度指标值	本年度实际完成情况
数量指标	服务园区片区数量	服务园区片区数量（个）	5	5
质量指标	市对园区年度考核	市对园区年度考核结果	合格及以上	市暂未对各县园区开展 2025 年度考核
时效指标	款项支付时间	款项支付时间	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	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
经济指标	园区工业增加值	园区工业增加值有所提高	园区工业增加值有所提高	园区工业增加值有所提高
社会指标	达到效果	园区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	园区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	园区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

2025 年度，我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高。在保障资金安全合规的前提下，财政资金使用体现了较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益性，较好地支撑了园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，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

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，我委对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，最终得分 93 分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2025 年度，我委基本完成各项重点工作，基本实现各项绩效目标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。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的前期论证不够充分，导致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调整的情况；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需加强。

个别绩效指标设置偏定性，定量化、可衡量性不足，影响绩效评价的精准性；**三是**跨部门协同效率有待提升。在涉及多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中，沟通协调机制仍需完善，合力有待进一步增强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下一步我委将加强预算管理、绩效目标管理及健全相关机制，为园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。**一是**加强预算管理。加强项目库建设，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和前期论证，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；**二是**完善绩效评价体系。结合园区发展实际，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增加个性化、差异化指标，提高指标的可衡量性和有效性；**三是**健全协同联动机制。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，高效推进各项工作。